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名：尤小平、林建一、杨从登、陈林真、潘基础、陈章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名：潘彬、蒋高明、朱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候选人简历

尤小平 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436,000股，与公司副董事长陈林真先生、副总经理尤飞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建一 男，1961年7月出生，硕士。曾任温州市永嘉县国税局、瓯海区国税局局长。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从登 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830,000万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林真 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9,995,05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尤飞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基础 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瑞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

常委会委员。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章良 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峰申银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彬 男 1969年11月出生，博士。曾任湘潭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高明 男 1962年9月出生，博士。曾任江南大学卡尔迈耶集团经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教育部针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勤 女1977年12月出生，博士。自2003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访问学者，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